

证券代码：839036

证券简称：珠海鸿瑞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36	珠海鸿瑞	2025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

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拟定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刘智勇、徐梅、刘芝秀、安新林、黄凤萍、杨震、胡艳、王建、彭程、刘长盛、杜伟、郭志聪、唐德杰、樊莉莎、陶锦、王锦潇、谢宇航、李力卫、贺常明。

（九）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初始授予价格为 5.63 元/股，因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实施权益分派 0.15 元/股、0.30 元/股，故对初始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63 \text{ 元/股} - 0.15 \text{ 元/股} - 0.30 \text{ 元/股} = 5.18 \text{ 元/股}$ 。考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 2.10%/年）计算的利息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5.40 元/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刘智勇、徐梅、刘芝秀、安新林、黄凤萍、杨震、胡艳、王建、彭程、刘长盛、杜伟、郭志聪、唐德杰、樊莉莎、陶锦、王锦潇、谢宇航、李力卫、贺常明。

（十）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21.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将引起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规范章程表述，据此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十一）审议《关于延长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但鉴于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期限已到期，且尚未完成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公司拟延长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关于延长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限售期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刘智勇、徐梅、刘芝秀、安新林、黄凤萍、杨震、胡艳、王建、彭程、刘长盛、杜伟、郭志聪、唐德杰、樊莉莎、陶锦、王锦潇、谢宇航、李力卫、贺常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楚君，联系电话：0756-3611096。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